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陕西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苹果综合收入保险（“保险+期货”
试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苹果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苹果”）：

（一）经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苹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下列情形发生之一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保险苹果期货价格波动造成采价期内保险苹果期货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因保险苹果期货价格波动造成采价期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保障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保险苹果目标价格（元/吨）参照入场时郑州商品交易所苹果合约盘面价和收购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障价格为苹果期货目标价格（元/吨）的一定比例，具体根据本项目期货公司出具的方案（或郑州商品交易所立项批复）及实际情况确定。

实际价格：采价期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与目标价格取小值的算术平均值或采价期内每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采价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约定保险苹果期货合约所涉及的价格的算数平均值（单位：元/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苹果价格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 (<http://www.dce.com.cn>) 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对苹果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苹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的历史收购价格和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苹果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苹果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苹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苹果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苹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元) =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 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

或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 / 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以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与收获时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的差值计算，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具体以现场查勘结果为准。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按照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标准产量数据，结合不同作物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不同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萌芽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扬花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果实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采摘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

1、当采价期内保险苹果期货合约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保障价格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 = MAX{[保险苹果目标价格(元/吨) - 实际价格(元/吨)] × 保险苹果约定平均亩产(吨/亩) × 保险面积(亩), 0}

2、当采价期内苹果期货合约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保障价格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保险苹果目标价格（元/吨）-保障价格（元/吨））×保险苹果约定平均亩产（吨/亩）×保险面积（亩）+MAX{[保障价格（元/吨）-实际价格（元/吨）]×保险苹果约定平均亩产（吨/亩）×保险面积（亩），0}

约定平均亩产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保险苹果近3-5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苹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作物（或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或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

流。

(十二)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 病虫草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